**（顺德区就业创业及培训补贴政策）**

1、顺德区考评员新增工种、级别提升补贴

2、技能晋升培训补贴

3、创业带动就业小额担保贷款

4、顺德区创业租金补贴

5、顺德区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

6、顺德区一次性创业资助

7、新招用顺德区劳动力就业奖励金

8、顺德区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和就业补贴

9、顺德区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

**顺德区考评员新增工种、级别提升补贴**

**对象**：在顺德区就业，2015年9月15日后新考取“考评员”、“高级考评员”的个人；在顺德区就业的原考评员，2015年9月15日后考取新考评工种或提高考评员级别的个人（考评员证过期换证的不享受补贴）。

**待遇**：

1、在顺德区就业的新考取“考评员”、“高级考评员”的个人，分别享受1500元和3000元的一次性补贴；

2、对于原考评员增加考取考评工种的，每增加一个工种考评员级别的一次性补贴1500元，高级考评员级别的享受一次性补贴3000元。

**技能晋升培训补贴**

**对象**：1、学员个人申请技能晋升培训补贴，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①男16-60周岁，女16-55周岁；非全日制在校生；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；

②取得培训项目补贴目录内的资格证书；

③持有广东省区域内制发的社会保障卡；

④持有银行账号或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。

2、学员申请生活费补贴，除符合上述条件外，还应满足以下条件：①具有本省户籍；②持有效的贫困户（或低保户）身份证明。

3、培训教育机构、行业组织或企业申请技能晋升培训补贴，应先与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签订培训协议。

**待遇**：技能晋升培训补贴项目及标准，按技能晋升培训补贴项目及标准目录执行（以省资金系统为准）。

 本省贫困家庭学员生活费补贴标准为500元。每人每年只限一次。

**创业带动就业小额担保贷款**

**对象**：在校学生和毕业5年内应（历）届毕业生（普通高等学校、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和出国（出境）留学回国人员）；顺德接收安置的军转干部，以及顺德户籍退役士兵；顺德户籍就业困难人员

**待遇**：贷款一般额度在10万元以内（含10万元）；在各类创业大赛或优秀创业项目评选中获奖的落地项目，贷款额度可提高到20万元。贷款期限为一年，经批准可续贷一年；整笔贷款结清后可申请政府全额贴息。

**顺德区创业租金补贴**

**对象：**①普通高等学校、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学生（在校及毕业5年内）；

②出国（境）留学回国人员（领取毕业证5年内）；

③军转干部；

④复退军人；

⑤登记失业人员；

⑥就业困难人员。

**待遇：**每人只能按一个营业执照或法定登记注册享受场地租金补贴，补贴标准按实际交付的全年租金金额、最高不超过6000元/年，享受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。

**顺德区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**

**对象：** 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的对象是，本区毕业5年内创业的高校毕业生（创业是指在本区范围内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）；劳务派遣单位招用的劳务派遣员工不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。

就业补贴对象是，被招用本区的应届高校毕业生。

**待遇：**1、本区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本人按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、医疗、失业、工伤、生育保险费总额（不包括个人部分）给予社会保险补贴。

2、本区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所创办的企业，为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、工伤保险费、生育保险费总额（不包括个人部分）给予社会保险补贴；并按实际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人数，每人每月200元给予岗位补贴。

3、被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2000元，每个应届高校毕业生只能享受一次。

**顺德区一次性创业资助**

**对象：**普通高等学校、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学生(在校及毕业5年内)和出国(境)留学回国人员(领取毕业证5年内)、军转干部、复退军人以及登记失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。

**待遇：**每人只能享受一次性创业资助5000元。

**新招用顺德区劳动就业奖励金**

**对象及待遇：**

企业当年新招用本区劳动力、与其签订两年以上劳动合同、并为其购买社会保险的，每招收一人奖励300元；

企业当年新招用本区大龄就业难人员(男性年满50周岁、女性年满40周岁以上)、与其签订两年以上劳动合同、并为其购买社会保险的，每招收一人奖励500元。

已在企业工作，合同期满续签合同的不在奖励范围之列。

**顺德区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障补贴和就业补贴**

**对象：**经顺德区中小企业局认定的小型微型企业。

**待遇：**企业为招用本区应届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、工伤保险费、生育保险费总额（不包括个人部分）。社会保险补贴实行“先缴后补”按季申请的办法。

**顺德区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障补贴和岗位补贴**

**对象：**用人单位（财政核拨经费的人员除外）。

**待遇：**

1. 社会保险补贴标准：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、工伤保险费、生育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（不包括个人部分）。

2、岗位补贴标准：按用人单位实际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人数给予每人每月200元岗位补贴。

提示：社会保险补贴实行“先缴后补”的办法。 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需同时申请，没有购买社会保险的不能申请岗位补贴。